清史稿/卷28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八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八十七

► 卷二百八十八

列傳七十四

佟國維 馬齊〈子富良 弟馬武 馬武子保祝〉 阿靈阿〈子阿爾松阿〉 揆敘 鄂倫岱

佟國維

佟國維，滿洲鑲黃旗人，佟國賴次子，孝康章皇后幼弟，孝懿仁皇后父也。順治間，授一等侍衛。康熙九年，授內大臣。吳三桂反，子應熊以額駙居京師，謀為亂，以紅帽為號。國維發其事，命率侍衛三十人捕治，獲十餘人，械送刑部誅之。二十一年，授領侍衛內大臣、議政大臣。二十八年，推孝懿仁皇后恩，封一等公。

二十九年，師徵噶爾丹，命參贊大將軍裕親王軍務，次烏闌布通，與兄都統國綱並率左翼兵進戰。國綱戰沒，國維自山腰出賊後擊之，潰遁。師還，以未窮追，部議當奪官，命罷議政大臣，鐫四級留任。三十五年，從上徵噶爾丹，出獨石口，以駝運稽遲請罪，上貰之。三十六年，復從上徵噶爾丹，噶爾丹竄死。敘功，還所鐫級。四十三年，以老解任。

四十七年，皇太子允礽以病廢幽禁，上鬱怒成疾。國維奏：「皇上治事精明，斷無錯誤。此事於聖躬關係甚大，請度日後若易於措置，祈速賜睿斷；若難於措置，亦祈速賜睿斷。總之，將原定意指熟慮施行為是。」上命諸大臣保奏諸皇子中孰可為皇太子者，諸大臣

舉皇子允禩，上愈不懌。旋以皇太子病癒，命釋之。四十八年正月，召諸大臣詰孰先舉允禩，實出大學士馬齊。上召國維，舉國維前奏語，問：「爾既解任，事與爾無與。乃先眾陳奏，何意？」國維對：「臣雖解任，蒙皇上命為國舅，冀聖躬速愈，故請速定其事。」上曰：「將來措置難易，至時自知之。人其可懷私而妄言乎？」次日，复諭曰：「爾每言祝天求佛，原皇上萬歲。嗣後惟深念朕躬，謂諸皇子皆吾君之子，不有所依附而陷害其餘，是即俾朕易於措置也。」閱月，上已定復立允礽為皇太子，又諭曰：「爾乃國舅，又為大臣。皇太子前染瘋疾，朕為國家計，安可不行拘執？後知為人鎮魘，調治全癒，又安可不行釋放？朕拘執皇太子時，並無他意。不知爾肆出大言，激烈陳奏，果何心也？諸大臣聞爾言，眾皆恐懼，遂欲立允禩為皇太子，列名保奏。朕臨御已久，安享太平，並無所謂難措置者，臣庶亦各安逸得所。今因爾言，群小复肆為妄語，
諸臣俱終日憂慮，若無生路。此事關係甚重，爾既有此奏，必有確見，其何以令朕及皇太子、諸皇子不致殷憂，眾心亦可定？其明白陳奏。」國維引罪請誅戮。上复諭曰：「朕特為安撫群臣，非欲有所誅戮。爾初陳奏，眾方贊爾，謂如此方可謂國家大臣。今爾情狀畢露，人將謂爾為何如人？朕斷不加爾誅戮，爾其無懼，但不可卸責於朕。觀爾言迷妄，其亦為人鎮魘歟？」

五十八年，卒，賜祭葬。雍正元年，贈太傅，謚端純。世宗手書「仁孝勤恪」榜，命表於墓道。子隆科多，自有傳。

馬齊〈子富良 弟馬武 馬武子保祝〉

馬齊，富察氏，滿洲鑲黃旗人，米斯翰子。由廕生授工部員外郎。歷郎中，遷內閣侍讀學士。康熙二十四年，出為山西布政使，擢巡撫。馬齊入覲，上褒其居官勤慎，勉以始終如一。久之，上命九卿舉督撫清廉如於成龍者，以馬齊及范成勳、姚締虞對。尋命偕成龍、開音布往按湖廣巡撫張汧貪黷狀。初命侍郎色楞額往按上荊南道祖澤深，並令察汧，色楞額曲庇，不以實陳。馬齊與成龍覆按，具得汧、澤深貪墨狀，並色楞額論罪如律。

二十七年，遷左都御史。時俄羅斯遣使請定界，詔遣大臣往議。馬齊疏言：「俄羅斯侵據疆土，我師困之於雅克薩城，本可立時剿滅，皇上寬容，不忍加誅。今悔罪求和，特遣大臣往議，垂之史冊，關係甚鉅。其檔案宜兼書漢字，使臣並參用漢員。」詔如議行。尋命偕尚書張玉書等勘閱河工。二十九年，列議政大臣。都御史與議政，自馬齊始。尋遷兵部尚書。時喀爾喀諸部避噶爾丹侵掠，舉族內鄉。詔沿邊安插，命馬齊偕侍郎布圖

等先期檄左右翼部長至上都河、額爾屯河兩界以待。上出塞，喀爾喀諸部朝行在，定諸王、貝子、公等爵秩牧地。烏珠穆沁台吉車根等叛附噶爾丹，命馬齊往按，寘諸法。調戶部尚書。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命馬齊檄喀喇沁、翁牛特兵備戰。還京師，兼理藩院尚書。噶爾丹旋敗遁，詔來春复親出塞，命先期往寧夏安置驛站。三十八年，授武英殿大學士，賜御書「永世翼戴」榜。

四十七年冬，皇太子允礽既廢，儲位未定，佟國維奏請速斷。上召滿、漢文武諸大臣集暢春園議諸皇子中孰可為皇太子者。上意在復立皇太子，而諸皇子中貝勒允禩覬為皇太子最力，諸大臣揆敘、王鴻緒及佟國綱子鄂倫岱等為之羽翼。集議日，馬齊先至，張玉書後入，問：「眾意誰屬？」馬齊言眾有欲舉八阿哥者。俄，上命馬齊毋預議，馬齊避去。阿靈阿等書「八」字密示諸大臣，諸大臣遂以允禩名上，上不懌。明年正月，召諸大臣問其日先舉允禩者為誰，群臣莫敢對。上嚴詰，群指都統巴琿岱。上曰：「是必佟國維、馬齊意也。」馬齊奏辯。巴琿岱言漢大臣先舉。上以問大學士張玉書，玉書乃直舉馬齊語以對。上曰：「馬齊素謬亂。如此大事，尚懷私意，謀立允禩，豈非為異日恣肆專行計耶？」馬齊复力辯，辭窮，先出。翌日，上諭廷臣曰：「馬齊效用久，朕意欲保全之。昨乃拂袖而出，人臣作威福如此，罪不可赦！」遂執馬齊及其弟馬武、李榮保下獄。王大臣議馬齊斬，馬武、李榮保坐罪有差，盡奪其族人官，上不忍誅，命以馬齊付允禩嚴錮，李榮保、馬武並奪官。

四十九年，俄羅斯來互市，上念馬齊習邊事，令董其事，李榮保、馬武皆復起。尋命馬齊署內務府總管。五十五年，复授武英殿大學士。

世宗即位，降敕褒諭，予一等阿達哈哈番，尋命襲其祖哈什屯一等阿思哈尼哈番，進二等伯，加太子太保。雍正元年，改保和殿，進太保。三年，复降詔褒其忠誠，加拜他喇布勒哈番，以其子富良襲。十三年，引疾乞罷，許致仕。乾隆四年，病篤，高宗諭謂馬齊歷相三朝，年逾大耋，舉朝大臣未有及者，命和親王及皇長子視疾。尋卒，年八十八，贈太傅，謚文穆。子富興，襲爵，坐事黜，以富良襲，進一等伯。十五年，加封號曰敦惠。

富良，自散秩大臣授鑾儀衛鑾儀使，累遷西安將軍，兼領侍衛內大臣。卒，謚恭勤。

馬武，馬齊弟。初授侍衛，兼管佐領。累擢鑲白旗漢軍副都統。因馬齊得罪奪官。旋起內務府總管，遷鑲白旗蒙古都統。世宗即位，授領侍衛內大臣。雍正四年，卒，命視伯

爵賜卹，授三等阿達哈哈番，賜祭葬，謚勤恪。

馬武子保祝，初授侍衛。累遷直隸提督，以病解任，起正紅旗蒙古都統。卒，謚恭簡。

阿靈阿〈子阿爾松阿〉

阿靈阿，鈕祜祿氏，滿洲鑲黃旗人，遏必隆第五子。初任侍衛，兼佐領。康熙二十五年，襲一等公，授散秩大臣，擢鑲黃旗滿洲都統。阿靈阿女兄，上冊為貴妃。貴妃薨，殯朝陽門外，阿靈阿舉家在殯所持喪。與兄法喀素不睦，欲致之死，乃播蜚語誣法喀。法喀以聞上，震怒，奪阿靈阿職，仍留公爵。尋授一等侍衛，累遷正藍旗蒙古都統，擢領侍衛內大臣、理藩院尚書。四十七年，與揆敘、王鴻緒等密議舉允禩為皇太子。上以馬齊示意諸大臣，予嚴譴，不復窮治興大獄。五十五年，卒。

子阿爾松阿，降襲二等公，擢領侍衛內大臣、刑部尚書。雍正二年，世宗召諸大臣諭曰：「本朝大臣中，居心奸險，結黨營私，惟阿靈阿、揆敘為甚。當年二阿哥之廢，斷自聖衷。豈因臣下蜚語遂行廢立？乃阿靈阿、揆敘攘為己力，要結允禩等，造作無稽之言，轉相傳播，致皇考憤懣，莫可究詰。阿靈阿子阿爾松阿柔奸狡猾，甚於其父。令奪官，遣往奉天守其祖墓；並將阿靈阿墓碑改鐫'不臣不弟暴悍貪庸阿靈阿之墓'，以正其罪。」四年，命誅阿爾松阿，妻子沒入官。乾隆元年，以阿靈阿墓碑立祖塋前，墓已遷而碑尚存，命去之。妻子釋令歸旗。

揆敘

揆敘，字凱功，納喇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大學士明珠子。康熙三十五年，自二等侍衛授翰林院侍讀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累擢翰林院掌院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奉使冊封朝鮮王妃。尋充經筵講官，教習庶吉士。遷工部侍郎。

初，明珠柄政，勢焰薰灼。大治園亭，賓客滿門下。揆敘交遊既廣，尤工結納，素與允禩相結。皇太子既廢，揆敘與阿靈阿等播蜚語，言皇太子諸失德狀，杜其復立。四十七年冬，上召滿、漢大臣問諸皇子中孰可為皇太子者，揆敘及阿靈阿、鄂倫岱、王鴻緒等私與諸大臣通消息，諸大臣遂舉允禩。事具馬齊傳。

五十一年，遷左都御史，仍掌翰林院事。疏言：「近聞外省塘報，故摭拾大小事件，名

曰'小報'，駭人耳目。請飭嚴禁，庶好事不端之人，知所儆懼。」詔允行。五十六年，卒，謚文端。雍正二年，發揆敘及阿靈阿罪狀，追奪揆敘官，削謚。墓碑改鐫「不忠不孝陰險柔佞揆敘之墓」。

鄂倫岱

鄂倫岱，滿洲鑲黃旗人，佟國綱長子。初任一等侍衛。出為廣州駐防副都統。康熙二十九年，擢鑲黃旗漢軍都統，襲一等公。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鄂倫岱領漢軍兩旗火器營，出古北口。扈蹕北巡塞外。三十六年，擢領侍衛內大臣。坐事降一等侍衛。尋授散秩大臣。四十六年，复授領侍衛內大臣。五十九年，命出邊管蒙古驛站。世宗立，召還，授正藍旗漢軍都統。

雍正三年，諭曰：「鄂倫岱與阿靈阿皆黨於允禩。當日允禩得罪，皇考時方駐蹕遙亭，命執允禩門下宦者刑訊，具言鄂倫岱等黨附狀。鄂倫岱等色變，不敢置辯。四十九年春，皇考自霸州回鑾，途中責鄂倫岱等結黨，鄂倫岱悍然不顧。又從幸熱河，皇考不豫，鄂倫岱日率乾清門侍衛較射遊戲。皇考於行圍時數其罪，命侍衛鞭撻之。鄂倫岱頑悍怨望，雖置極典，不足蔽辜。朕念為皇祖妣、皇妣之戚，父又陣亡，不忍加誅。令往奉天與阿爾松阿同居。」四年，與阿爾松阿並誅，仍諭不籍其家，不沒其妻子。

子補熙，自廕生授理藩院員外郎，襲國綱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，官至綏遠城將軍。卒。謚溫僖。

論

論曰：理密親王既廢，自諸皇子允禟、允禵輩及諸大臣多謀擁允禩，聖祖終不許。誠以儲位至重，非可以覬覦攘奪而致也。佟國維陳奏激切，意若不利於故皇太子，語不及允禩，而意有所在，馬齊遂示意諸大臣。然二人者，皆非出本心，聖祖諒之，世宗亦諒之，故能恩禮勿替，賞延於後嗣。若阿靈阿父子、揆敘、鄂倫岱、王鴻緒固擁允禩最力者，世宗既譴允禩，諸臣生者被重誅，死者蒙惡名，將安所逃罪？鴻緒又坐與徐乾學等比，被論。事別見，故不著於此篇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